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增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关于增补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事前审慎核查，此次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增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生产活动，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委托人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电能成套公司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公司逐笔分批次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69,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资金需求。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资金提供方融资成本加上相关税费。经核查，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为霍煤鸿骏注入上市公司前已存在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合理的贷款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此次借款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蒙东能源公司、大板发电公司、国核宝钛公司、电能成套公司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接受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夏鹏

2019年12月11日